

仙桃市宏达路美佳洁菜市场项目工地“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6日16时许，仙桃市宏达路美佳洁菜市场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施工人员程某某（男，57岁，住址：河南省南阳市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仙桃市宏达路美佳洁菜市场项目工地“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仙桃市美佳洁集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洁公司），宏达路美佳洁菜市场建设方，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徐某；住所：仙桃市沙嘴办事处宏达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XXXXXX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等。

2. 仙桃市奥希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希公司），美佳洁菜市场改建工程施工方，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何某；住所：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黄荆村三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XXXXXXX；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服务；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坪一体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3. 何某，男，现年32岁，身份证号：4201XXXXXXXXXXXX，奥希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住址：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黄荆村。

4. 文某某，男，现年43岁，身份证号：4129XXXXXXXXXXXX，奥希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现住址：仙桃市纺织工业园官沟社区。

（二）工程建设情况

美佳洁菜市场为仙桃市创文明城市的民生工程之一，由美佳洁公司负责建设，工程总造价约80万元。2021年4月28日，美佳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与奥希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签订《美佳洁集贸市场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美佳洁集贸市场的改建工程劳务作业由奥希公司负责，工程造价约定为38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6日16时左右，奥希公司临时雇佣的施工人员程某某在未采取个人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美佳洁菜市场钢构顶棚上方（高度约4米）进行施工作业，作业中身体失去平衡，从钢构棚顶坠落至地面，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约20分钟左右120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程某某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民警进行了现场勘察排除他杀。2021年10月7日，经沙嘴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调解，施工方及建设方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88万元。死者遗体于2021年10月8日火化。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死者程某某，男，57岁，家庭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程某某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的情况下在钢构顶棚上违规进行作业，因身体失去平衡从钢结构顶棚上坠落，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奥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进行审查；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

（三）辖区政府存在问题

沙嘴街道办事处未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对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未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仙桃市宏达路美佳洁菜市场项目工地“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仙桃市奥希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进行审查，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有关责任人员

1. 程某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何某，仙桃市奥希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岗前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文某某，仙桃市奥希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现场管理人员职责，未审查作业人员作业资格，未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排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进行高空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有关单位及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沙嘴办事处，未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有关公职人员，由沙嘴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不得上岗；加强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检查、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二）加强高处坠落事故安全隐患排查。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处作业风险，开展高处坠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并落实高处坠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责任划分、资质审查、教育培训、安全交底、装备配备、安全措施、现场管理、应急演练等方面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三）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地方政府及各政府派出机构要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高安全监管的深度和广度，盯紧建筑施工等高风险重点领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仙桃市宏达路美佳洁菜市场项目工地“10.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14日